

附件 1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黑体字部分为新增或修改内容）

现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专利优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优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高质量发展原则，以需求为导向，促进国家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管理专利优先审查工作，受理并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加强审查资源保障，提供高质量审查服务。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地区优先审查请求的推荐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接收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的优先审查请求。
	第二章 适用条件
<p>第二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p> <p>（一）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p> <p>（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p> <p>（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p> <p>（四）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p> <p>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p> <p>（一）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且未作出首次处理的发明专利申请；</p> <p>（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p> <p>（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案件（以下简称复审案件）；</p> <p>（四）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以下简称无效宣告案件）。</p> <p>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p> <p>（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p> <p>（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p>	<p>第五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复审案件，应当具有重要的创新价值以及明确的转化运用前景，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涉及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或者涉及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p> <p>（二）涉及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p>

<p>鼓励的产业；</p> <p>(三)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p> <p>(四)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p> <p>(五)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p> <p>(六)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p>	<p>点鼓励的产业；</p> <p>(三)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产业化实施或者已经做好产业化实施准备，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p> <p>(四)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该中国申请；</p> <p>(五)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p> <p>(一)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p> <p>(二)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p>	<p>第六条 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请求优先审查：</p> <p>(一) 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二) 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p>
	<p>第七条 为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人或者案件当事人提供服务的代理机构，应当信用良好、业务和服务水平较高、自觉履行行业自律责任。</p>

	<p>第八条 专利申请或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优先审查：</p> <p>（一）专利申请为分案申请，其原申请已被准予加快审查；</p> <p>（二）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人在同一申请日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又申请实用新型；</p> <p>（三）专利申请、复审案件或者无效宣告案件，在各自的审查程序内已经被准予加快审查；</p> <p>（四）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情形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相关材料表明其不具备授权前景。</p>
	<p>第三章 办理手续</p>
<p>第五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或者全体复审请求人同意；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p> <p>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可以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p>	<p>第九条 对专利申请、复审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或者全体复审请求人同意；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p> <p>处理、审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可以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p>
<p>第六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p>	

<p>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p>	
<p>第七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p>	<p>第十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应当采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申请方式。</p>
<p>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p> <p>当事人提出专利复审、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在实质审查或者初步审查程序中已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p> <p>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组织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以及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适用情形相关的材料；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申请人可以提交有助于加快审查进程的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相关材料。</p> <p>当事人提出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以及与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适用情形相关的材料；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p> <p>地方知识产权局或者人民法院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除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请求优先审查的</p>

	专利申请或者案件不额外收取费用。
	第四章 工作流程和要求
	第十三条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四至七条规定的适用条件遴选推荐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并说明推荐理由；对于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虚假材料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的，不得推荐。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后，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优先审查请求后，依据本办法对优先审查请求书、推荐理由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三）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应当自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发文日起，在以下期限内完成处理，经认定存在疑难技术问题或者法律问题的除外：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作出首次处理，并在一年内结案；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三）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

<p>第十一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p>	<p>内结案。</p> <p>第十六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自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自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p>
<p>第十二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p> <p>（一）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p> <p>（二）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p> <p>（三）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p> <p>（四）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p>	<p>第十七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终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p> <p>（一）优先审查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合格后，申请人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p> <p>（二）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或者申请人请求延期答复；</p> <p>（三）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p>
<p>第十三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p> <p>（一）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p>	<p>第十八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或者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终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p> <p>（一）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p>

<p>(二) 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 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p> <p>(三) 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 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p> <p>(四) 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p> <p>(五) 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p> <p>(六) 疑难案件, 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p>	<p>(二) 优先审查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合格后, 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 或者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p> <p>(三) 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p> <p>(四) 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p> <p>(五)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 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p>
	<p>第五章 运行管理规范</p>
<p>第六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p>	<p>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各地专利优先审查工作管理情况、优先审查请求的推荐和后续审查情况、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 分配并调整各地专利优先审查数量, 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审查能力统筹确定专利优先审查总量。</p>
	<p>第二十条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优先审查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以促进国家或者区域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为原则, 明确推荐标准, 对所推荐的优先审查请求人构建动态纳入、定期复核、及时退出的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应当公平公正、公开透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当定期将管理情况报送国</p>

	家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一条 专利优先审查工作的推荐、审核、审查和管理各环节，应当强化规范管控和权力制约，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的请求人或者代理机构，自相关行为被认定起一年内，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其优先审查请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